

# 長榮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

88.03.11	8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26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6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8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2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1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暨期末校務會議聯合召開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3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65720 號函准予備查
102.10.09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0469 號函准予備查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06.07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3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9529 號函准予備查
106.0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2131 號函准予備查
109.03.23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2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08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7514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得於修業第二學期起每學期依照本辦法規定申請轉系，並於第三學期起正式轉至新系修業。

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跨學制申請轉系。

第三條 轉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可申請三個學系，申請者填列志願系，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申請轉系一經核准公告後得於 7 日內提出撤銷轉系申請，逾期不得再回原屬學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

第四條 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轉系之名額，以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各學制轉系名額應由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或公告之期限內提出，

逾期則不再受理。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時，須填具「長榮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表」，並附交歷年成績單，送請原屬學系導師(或職涯輔導老師)、主任及擬轉入學系主任簽章認可，再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後始告完成申請手續。

第七條 轉系申請表所載各欄，除審查程序及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外，餘均應由學生填寫。

第八條 完成申請手續後由教務長召集相關單位人員組成轉系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決定錄取名額與名單後，呈校長核准後公告之。

第九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辦理承認學分。

一 凡轉入學系必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必修，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二 在原系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若為轉入學系之選修科目，得經轉入學系主任核准承認而減修選修科目。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